

捏造“上海某地惊现骨灰房”等文章,非法获利人民币5万余元 “AI洗稿”案三名被告人获刑

三人团伙用AI软件对网络热点文章进行“洗稿”,并招募网民成为学员发布文章,可经过AI拼凑的内容却充斥大量不实信息,甚至滋生了谣言。2025年1月23日,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,三名被告人均犯非法经营罪获刑。

徐某等人会用软件自带的设置功能,对相关参数进行设置,比如要求所有稿件“洗稿”完成后与原稿件相似度不高于25%,以此躲避查重。

一审宣判:犯非法经营罪获刑

2025年1月23日上午,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进行公开宣判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,2023年11月至2024年5月21日,被告人徐某、罗某某、阙某某结伙,合伙经营某信息技术科技有限公司。公司主要业务是负责从网上搜找、截取热点文章、新闻利用某AI软件洗稿后变成伪原创,并将拥有特定自媒体平台账号的网民招募成学员,利用学员的账号发布“伪原创”文章、新闻,通过平台支付的流量提成,与学员“五五分”。

期间,被告人徐某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,负责教授公司员工使用场景中软件;被告人罗某某负责和他人一起招募有自媒体平台账号的学员,指导学员发布洗稿后的热点文章和新闻;被告人阙某某负责公司员工的考勤、发工资,员工、学员的提成分发,以及帮忙在网上搜找、截取热点文章新闻,并导入AI软件内等工作。经审计,被告人徐某、罗某某、阙某某等人通过上述行为共计非法获利人民币5万余元。

三名被告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,并退出了违法所得。

法院认为,被告人徐某、罗某某、阙某某结伙违反国家规定,以盈利为目的,编造虚假信息,通过网络有偿发布,扰乱市场秩序,情节严重,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经营罪,依法应予惩处。

综上,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徐某犯非法经营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;被告人罗某某犯非法经营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;被告人阙某某犯非法经营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,缓刑一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

法官说法:AI洗稿为何犯非法经营罪

通过“AI洗稿”发布信息会有哪些风险?创作者使用AI作为辅助工具时应注意什么?新闻晨报记者对话了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范楠楠。

记者:本案中,为何最终是以非法经营罪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?

法官: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

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七条的规定,违反国家规定,以营利为目的,对于明知是虚假信息,而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发布信息等服务,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,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即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。

记者:案件中被告人通过AI洗稿发布信息,有哪些不良影响?

法官:AI洗稿的特点就是会对抓取的内容,进行信息拼接、段落重组、词语替换,最终形成内容不实的虚假信息。比如在本案中被告人就通过AI设置“爆款标题”“重复率不得高于25%”等指令进行洗稿,逃避平台监管,出现大量虚假信息,严重扰乱社会公共秩序。

记者:如今,AI已经成为内容创作者的得力助手,使用AI工具应注意哪些问题?

法官:随着AI技术的快速发展,AI工具越来越丰富、也越来越智能,渗透的领域和衍生的业态也越来越多,AI作为智能辅助工具,为大家的生活、工作大大提高了效率,但使用过程一定要在合理合法的范围内。

网络并非法外之地,对于使用AI洗稿行为,如未经原创作者许可,行为入可能需要承担侵犯著作权的民事责任。若行为涉及发布虚假信息,不仅仅会面临治安处罚,构成犯罪的,还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。

晨报记者 姚沁芝

谣言背后:AI洗稿还招人发布

2024年上半年,某网络平台出现一则称“上海某地惊现骨灰房”的文章。然而,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仔细核查后发现该信息纯属捏造,遂报案。

经查,该文章的发帖人在网上偶然得知一门“生意”,有人会给她一些文章,她只需要在某知名信息平台上发布就可获得分成。公安机关继续进行追查,抓获了一个经营“洗稿”发帖业务的团伙。

公诉机关依法审查查明,2023年11月至2024年5月21日,被告人徐某、罗某某、阙某某结伙,合伙经营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,该公司主要业务是从网上截取热点文章、新闻,再利用AI软件“洗稿”,然后招募网民为学员,利用学员的账号发布这些“伪原创”的文章、新闻,赚取平台支付的流量提成与学员分成。

在此前的庭审中,徐某表示,他们会通过软件对网络上的热点新闻进行截取,再把这些内容放到从网上购买的AI“洗稿”软件中进行“洗稿”,为了产出爆款的同时躲避平台监管,

一公司质检服务被利用进行虚假刷单,造成巨额损失

黄浦警方侦破涉案500万元合同诈骗案

近日,黄浦公安分局在市局经侦总队的指导下,成功破获了一起涉案金额高达500余万元的特大合同诈骗案,抓获犯罪嫌疑人17名。案件涉及企业质检服务被利用进行虚假刷单,造成巨额损失。

2024年6月,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接到本市某财险公司员工报案。该公司与某电商平台开展商品质量保障保险业务合作,委托某科技公司提供退货商品检测、质量鉴定及残值回收等服务。然而,在业务复盘过程中,保险公司发现自2021年与该科技公司合作以来,业务逐渐由盈转亏,赔付率异常。大量知名品牌、高质量电子产品因质量问题频繁理赔,这让保险公司起了疑心。

经过外围调查,保险公司发现该科技公司利用合作协议,勾结刷单团伙,骗取保险公司钱款。黄浦公安分局经侦支队接报后高度重视,立即展开侦查。

警方调查发现,该科技公司的负责人吕某、公司股东冯某以及刷单中介吴某、龙某等人存在重大作案嫌疑。经过缜密侦查,警方摸清了犯罪团伙的组织框架和作案手法。

2021年3月至2022年6月期间,吕某和冯某为了非法牟利,串通刷单中介公司,大量寻找刷手。他们要求刷手在天猫海外店铺、天猫超市内购买指定的热销数码产品,收货后以

商品检测报告



商品检测图片



商品换货价格凭证(订单截图或采购发票)或退款凭证

虚构的商品质量问题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,并上传事先准备好的“有质量问题”的照片。

根据协议,科技公司可以对问题商品进行残值处理。这些全新产品通过理赔退货渠道回流到科技公司后,吕某等人一

方面指使员工制作虚假鉴定报告,骗取保险公司鉴定费和运费险;另一方面将这些全新商品变卖获利。

为了掩人耳目,犯罪团伙还通过控制赔付率蒙蔽保险公司,拒绝正常客户的质量理赔申请,让保险公司对刷单订单全额赔付。这不仅导致投保店铺因频繁理赔而保费增加,还严重影响了保险业务的营商环境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4年10月中旬,在市局经侦总队的指导下,黄浦警方在外省市公安机关的大力支持下,分赴江苏、四川等地开展抓捕行动,成功抓获吕某、冯某等17名主要涉案人员,一举捣毁了这个诈骗团伙。

目前,主要犯罪嫌疑人吕某、冯某、吴某因涉嫌合同诈骗罪已被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,龙某等14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警方提醒,企业在选择合作方时,务必进行充分的背景调查,签订合同时要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,防止被不法分子利用。如果发现被骗,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,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文/晨报记者 陈泉
图/黄浦警方